

证券代码：001301

证券简称：尚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了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14:45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，代表股份141,316,2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6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5,327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3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，代表股份45,989,1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28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6人，代表股份21,271,0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5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5人，代表股份21,270,9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533%。

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306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60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5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306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60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5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306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60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5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304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

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58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1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301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56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298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5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53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3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表决结果：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879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4%；反对 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8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18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6%；反对 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7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294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48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章懿娜律师、白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